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美婷

電話：02-7736-5613

電子信箱：mtle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94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及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請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，並加強督導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（111）年9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8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截至本年9月22日止，登革熱累計55例確定病例，其中19例為本土病例，分別為高雄市17例及臺中市2例；36例為境外移入，感染國家以越南21例為最多，病例分布於全國15縣市，顯示各縣市均有流行風險。另國際登革熱疫情上升，隨著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境外移入風險亦增加。
- 三、目前為登革熱流行期，部分地區偶有陣雨發生，為遏止疫情發生與擴散，請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請督導所屬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持續依劃分責任區每週定期巡檢、不定期抽查，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加強派員巡查，務必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並積極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查核及防治工作。
  - (二)請掌握自境外來（返）臺教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尤其加強渠等之健康關懷，若發生確診病例，應請其儘速就醫及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並儘量減少外出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避免再被蚊子叮咬。
- 四、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



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  
五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  
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